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洗錢、恐怖分子及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及緩解

---

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講座

金錢服務監理科  
貿易管制處  
2022年9月27日

# 背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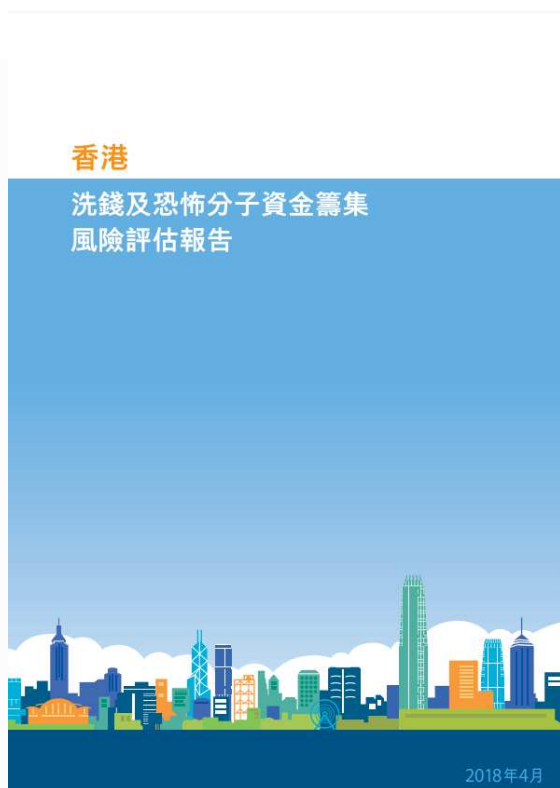
-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及亞太反清洗黑錢組織 (APG) 的成員
- ◆ 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和安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 回應FATF有關風險評估的建議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 第一次 評估



2022年 第二次 評估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下載連結: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 香港特區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資料來源：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風險評估方法

- ◆ 《FATF - 有關區域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 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

圖 2.2: 風險水平熱圖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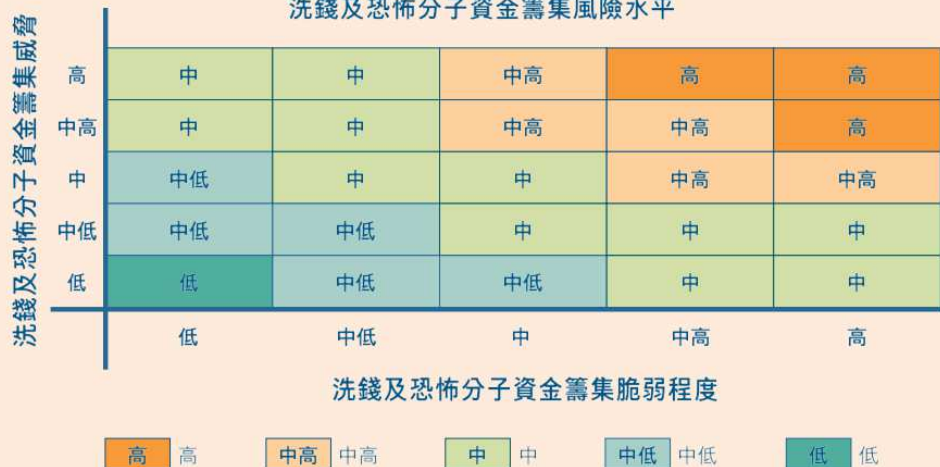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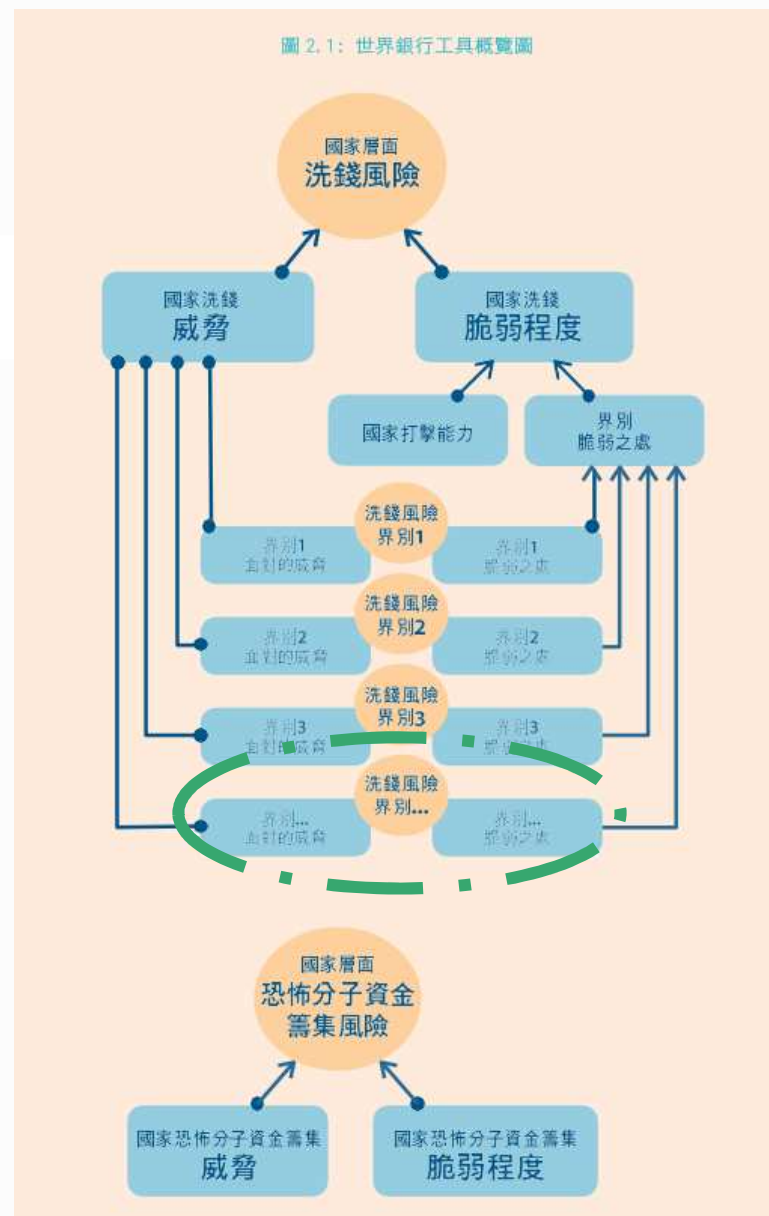


圖 2.1: 世界銀行工具概覽圖



##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整體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

高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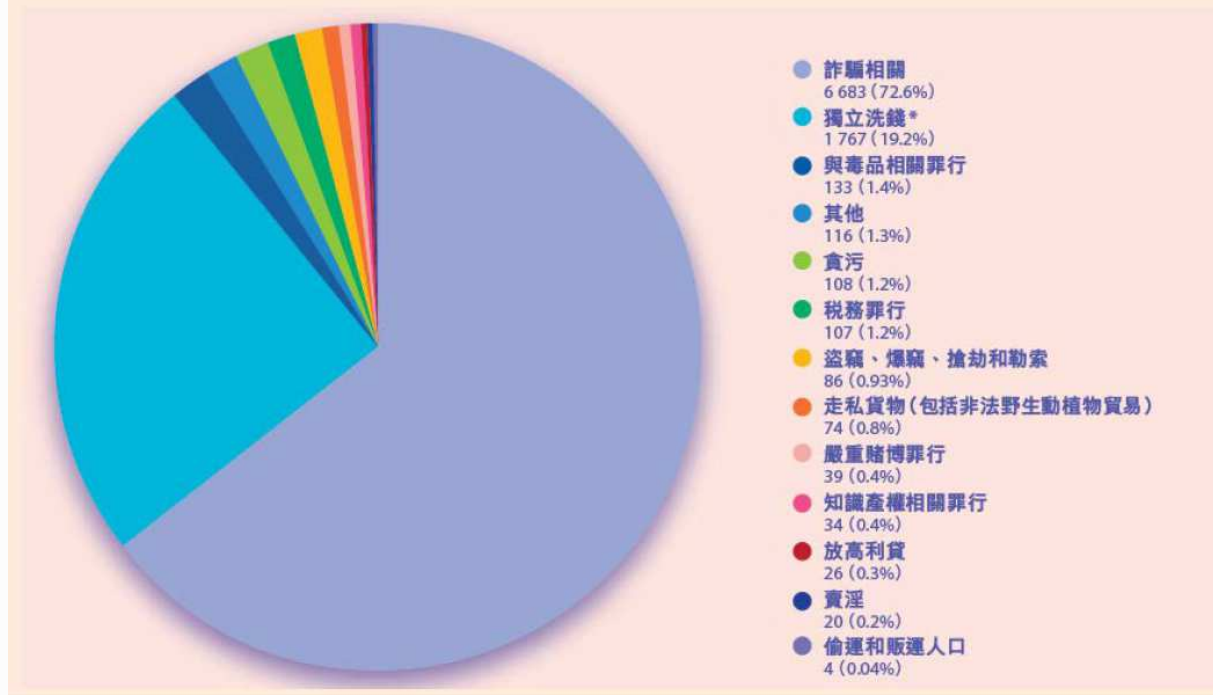
#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 香港整體洗錢威脅

中高水平

### 洗錢個案的 上游罪行

圖 4.1: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調查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上游罪行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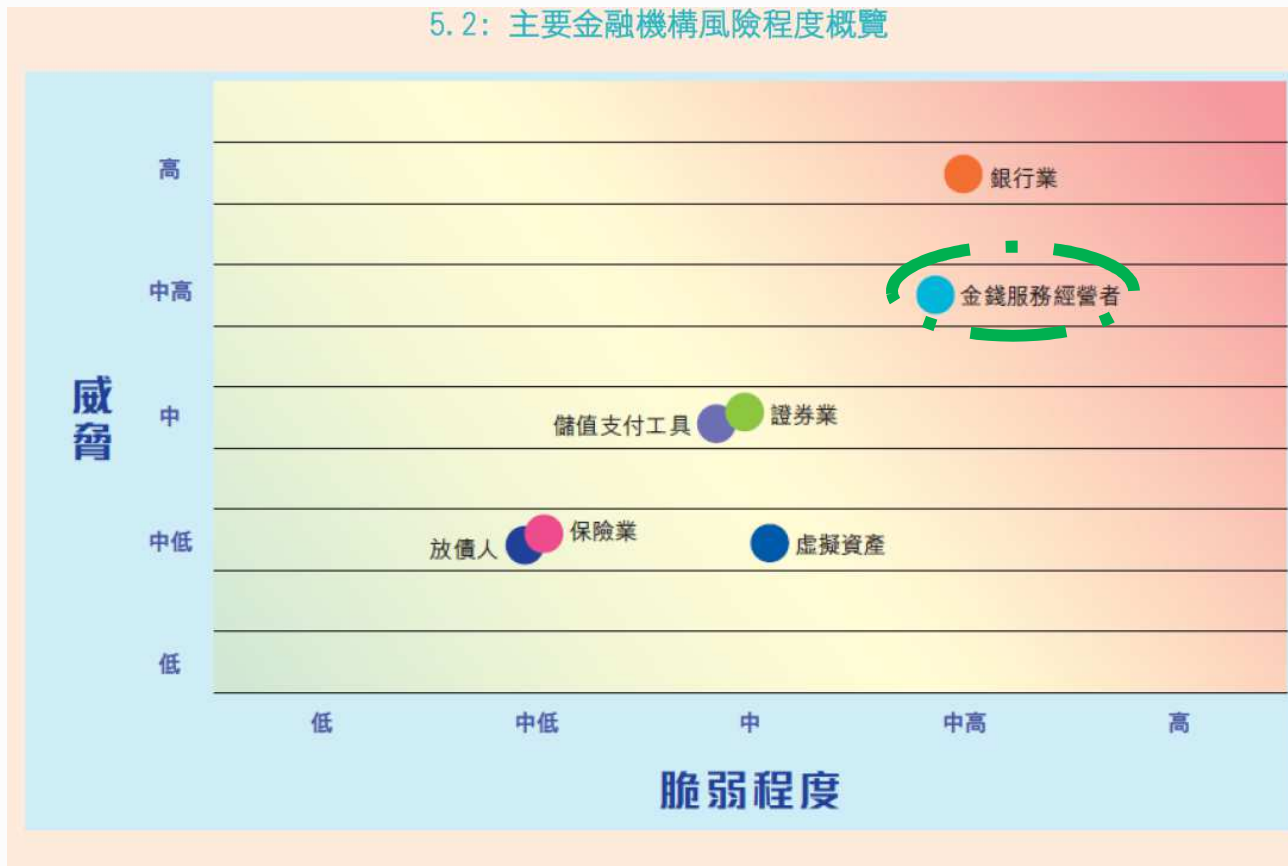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5.2: 主要金融機構風險程度概覽





#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 香港打擊洗錢工作 - 可疑交易報告

加強業界認識各項新趨勢和改善現有不足之處下，業界已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相關責任有更深入了解

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續見改善

圖 3.3: 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

洗錢風險屬中高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高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等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主要結果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TF)

香港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低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五項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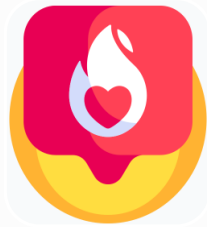
改善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法律架構



加強風險為本  
監管工作



加強外展  
和提高風險意識



監察不斷出現  
的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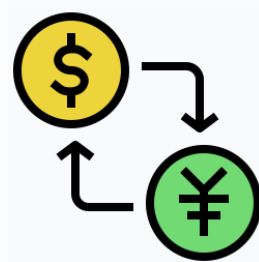
加強執法工作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金錢服務業的風險評估

-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金錢服務的定義
-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狀況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洗錢威脅

- ◆ 在洗錢的存放得益和分層交易階段被利用
- ◆ 詐騙(包括電話騙案、電郵騙案和彩票騙案)
- ◆ 網上罪行

## 海關工作

- ◆ 與警務處舉辦了十次代號為“亮蘋”的聯合宣傳行動
- ◆ 教育外展活動、研討會和小組工作坊
- ◆ 辨識和核實非親身出現的客戶方面是否有足夠的風險緩減措施



# 金錢服務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 洗錢脆弱程度

- ◆ 現金密集的行業，又與全球聯繫
- ◆ 頻繁的跨境交易
- ◆ 街客和散客的大額交易
- ◆ 網上平台進行交易
- ◆ 低於客戶身分識別和核實門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海關工作

- ◆ 須在其業務計劃內明確披露資金流向和交付渠道，以及證明已採取有效合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 為整個金錢服務業推出了一項外展計劃
- ◆ 採取必要的跟進和監管行動



# 監管及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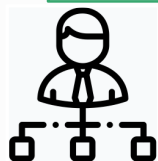
## 風險為本方法

- 推行經修訂的評估風險狀況方法
- 適當的監管範圍和優先次序



## 進入市場的規管

- 背景盡職審查
- 適當人選



## 持續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 實地和非實地視察
- 紀律處分



## 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制度

- 數據庫及篩選工具



## 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 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登記冊
- 監察高風險範疇
- 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100萬港元和監禁兩年





# 金錢服務業的整體風險

- ◆ 洗錢威脅(ML threat) : 中高水平 (medium-high)
- ◆ 脆弱度(Vulnerabilities) : 中高水平 (medium-high)
- ◆ 整體風險(Overall risk) : 中高水平 (medium-high)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定義：

在違反國家法律或違反國際義務（如適用）的情況下，為製造、收購、擁有、發展、出口、轉運、安排協商、運輸、轉讓、貯存或使用核、化學或生物武器，以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法用途的技術和兩用貨品）的行為，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即使當中只有部分資金或金融服務是用於上述行為。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F)

## FATF 第7項建議

- ◆ 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 ◆ 預防及遏止大殺傷力武器擴散及其資金籌集
- ◆ 進行任何交易時均需遵從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F)

## FATF 第7項建議

- ◆ 即時及無延誤地凍結相關資金及資產
- ◆ 確保聯合國制裁名單上的指明人士及實體不會受益於任何資金及資產
- ◆ 確保資金及資產不會由相關人士及實體使用/控制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針對性財政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就北韓及伊朗  
施加的制裁


對被指認人士及實體  
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  
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 針對性財政制裁

國家	指明人士	指明實體	最後更新	
北韓	80	75	2022年9月	
伊朗	23	61	2016年1月	



# 香港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相關香港法例:

- ◆ 《聯合國制裁條例》 針對北韓及伊朗制訂的附屬法例
-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第526章)
  - ▣ 第4條: 禁止提供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有關的服務
  - ▣ 提供服務: 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第578章)
- ◆ 輔以《進出口條例》 (第60章)下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針對性財政制裁

◆ **禁止**向以下人士**提供或處理**屬於以下人士的任何**經濟資產**

- a) 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個人或實體，和
- b) 代表上述(a)、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

◆ **經濟資產**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制裁名單請瀏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頁：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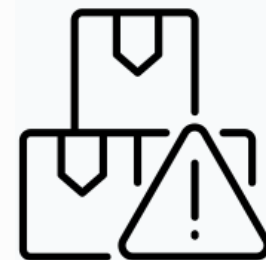


# 針對性財政制裁

- ◆ 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不得與受到針對性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關係、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
- ◆ 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均須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根據最新的制裁名單，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 ◆ 報告可疑交易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F)

FATF 近期就第1項建議 (風險為本方法)作出修訂:

- ◆ 政府及私人公司需要對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F)進行風險評估
- ◆ 緩解 / 管控PF相關的風險
- ◆ 評估方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類同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風險評估 - 參考資料

---

## 可供參考的資料:

- 1) FATF 相互評核報告
- 2) 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
- 3)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 4) 監管機構發表的行業報告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風險評估 - 參考資料

---

## 可供參考的資料:

- 5) 政府部門的數據資料庫
- 6) 同業資料分享
- 7) 商業或公司/集團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庫
- 8) 買賣兩用或受出口管制產品的交易紀錄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風險評估 – 建議步驟

- ◆ 評估方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類似
- ◆ 可縮小範圍，使評估更具針對性，6個關鍵步驟



# 高風險指標

◆ 常見高風險因素:

含糊或不完整的盡  
職審查資料

客戶在追問下不願  
意提供額外資料

客戶出現在制裁名  
單或負面新聞

與大學或研究機構  
有聯繫

牽涉兩用、受管制  
或高科技產品的貿  
易

戶口出現不正常的  
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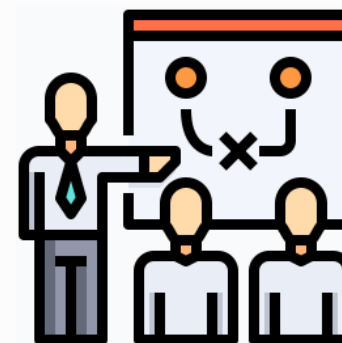
客戶所在的司法管  
轄區



# 風險 - 潛在逃避相關責任

## 常見手法:

- 1) 指明人士或實體利用空殼或掩護公司
- 2) 使用假戶口
- 3) 假中介業
- 4) 假業務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緩解風險的措施

## ◆ 有效的篩查系統至關重要:

- 與現有制裁名單配對，篩查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 與最近更新的制裁名單及被制裁實體配對，篩查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



採購物品、出口及轉運/過境



利用掛名或空殼公司隱藏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



中介人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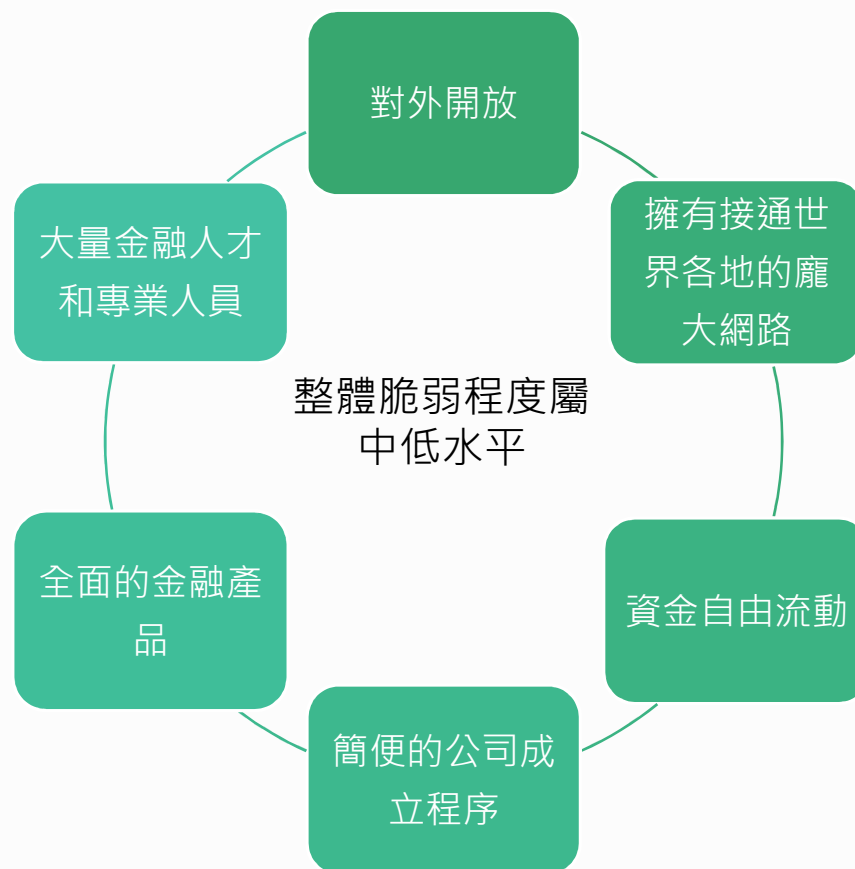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調查工作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屬中低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 主要結果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PF)

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整體風險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屬  
中低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低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對金錢服務業界的建議

##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 加深認識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及針對性財政制裁
- 熟悉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EDD) 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對金錢服務業界的建議

-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 留意海關發出的通函
  - 持續監察
  - 加強員工培訓
  - 備存紀錄



# 未來路向

海關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金錢服務業的監管：

- a) 完成全港外展活動和進行專題研究，以更深入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狀況，為有效的風險為本監管工作奠下穩固基礎；
- b) 提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能力，尤其是了解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以及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篩查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未來路向

海關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金錢服務業的監管：

- c) 鼓勵金錢服務經營者創新及應用新科技，以更有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 d) 進一步研究由網絡犯罪引起新興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以制訂監管措施並為金錢服務業提供指引；以及
- e) 針對高風險範疇積極進行特別的專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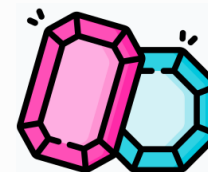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修訂

1. 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上次對香港進行評估後作出的建議
  - ◆ 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DPMSs)設立法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



2. 2019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最新訂立的標準
  - ◆ 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須如現時的金機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和行業(DNFBPs)般，履行相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





# 建議修訂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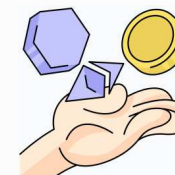
## 建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兩級註冊制度

- **A類註冊人**(此等註冊人不得與客戶進行涉及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
- **B類註冊人**(此等註冊交易商可與客戶進行涉及 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虛擬資產服務界定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
- 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者，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牌照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建議修訂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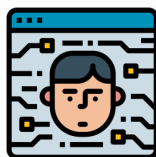
## 政治人物

- 將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額外措施的適用對象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政治人物(包括內地)
- 容許金融機構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期對這些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 數碼身分系統

-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讓採用非面對面技術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可更彈性地處理這類審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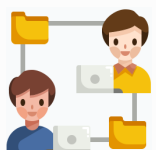
## 提高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刑罰

- 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訂明為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



## 交換監管資料

- 劃一制訂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而交換監管資料的程序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完

謝謝

---